

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-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 09：00

會議地點：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

召集人：副校長曾世杰

壹、召集人致詞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擬修訂本校「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現行規定中有關組成任務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等項目，請 審議。	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	
決 議	組成方式除 2 名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名，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組成。擬新增之第二點第(二)款第 3 目刪除。
執行情形	一、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 二、本校 102 年 4 月 17 日東大總字第 1021002114 號書函修訂「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提案二：為規劃臺東校區搬遷後之校園空間利用方案，請 審議。	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	
決 議	同意儘速由專業團隊進行規劃，但規劃時程要能先訂出來。請總務處訂定搬遷後臺東校區空間利用原則草案，舉例如空間集中使用原則、使用者付費原則、與其他外單位整合效益原則等，與召集人討論後再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執行情形	一、本案已奉准匡列預算 190 萬元辦理公開招標，委由專案團隊進行規劃。另 10 萬元作為評選雜支費用（包括出席費、差旅住宿及規費等）。 二、上項已依相關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其中評選委員建置七人，包括外聘專家學者三人、本校四人。另工作小組三人由本案業務相關人員擔任。上列人員均依規定簽請鈞長核定。 三、有關臺東校區搬遷空間利用原則，依本校 102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空間分配使用及管理協調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。其原則如下： 學校正委請專業團隊規劃 103 學年後臺東校區之使用。對於校內單位，臺東校區只留下以產學合作方案自給自足的單位，各單位自付租金、水電及各項費用。未來臺東校區空間分配依循下三原則進行： 集中原則：未來留在臺東校區各單位應集中於少數建築物，避免因過度分散造成管理困難及安全問題。

	<p>共享原則：應改善軟體與硬體之壁壘，各單位共享空間及設備，以提高使用率，降低營運成本。</p> <p>節約原則：1.不再添置固定設備；2.注意節能管理。</p> <p>需求序階：分配單位：校級單位>院級單位>系級單位>教師>個人。</p> <p>功能：固定課程>臨時課程需求>社團>個人。</p>
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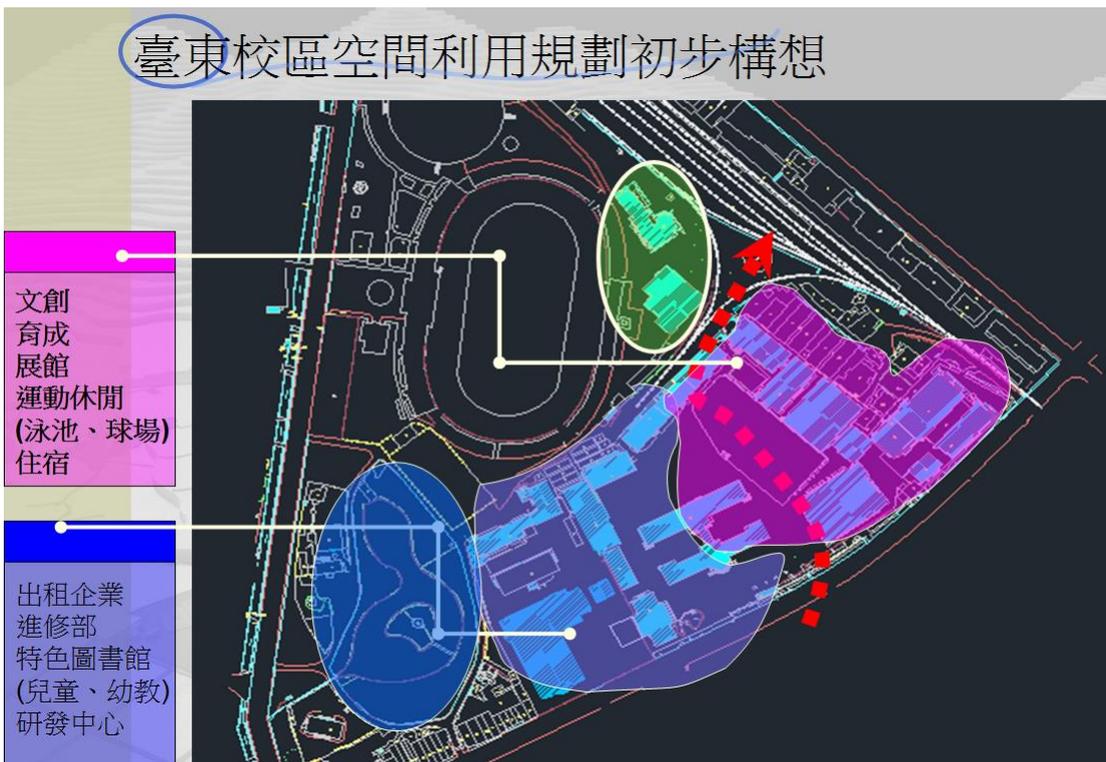
參、總務處專業報告與討論

事項一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建設與空間營造利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區分為 1.知本校區建設與營造、2.規劃辦理工程、3.臺東校區搬遷後利用規劃等部分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.有關臺東校區搬遷後空間利用規劃部分，同意將東北面紫色區塊（見下圖位置），本校將來和地方機關臺東縣政府合作。
- 2.同意總務處提出來的規劃，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愈快愈好，儘可能今年年底報告完成。



肆、臨時提案(無)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40 分